

2008 年 4 月 1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七十六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舉行第七十六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四個獲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
3. 在社署安排慈善團體在尖沙咀天星碼頭設置流動小賣亭後，在該處的露宿者已經離開。委員亦知悉福利/慈善機構在社署協助下已在碼頭逢周末及周日擺放流動服務站作宣傳及慈善用途，運作大致順利。有關試驗計劃將在 6 個月後再作檢討。
4. 在彌敦道及加士居道交界行人路的兩位露宿者仍然佔用天橋底的部分行人路面，社署會加強對該母子的輔導和協助，同時有關部門亦繼續加強聯合清理行動，減少他們造成的滋擾。有委員指出露宿者佔用街道但同時又是公屋居民的問題，房署表示若住戶晚間仍在單位留宿，不屬濫用公屋。若證實住戶長時間不在公屋單位居住，房署可向其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單位。
5.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個案，委員知悉經過有關部門去年底的連續性清洗行動，以及路政署在梯間安裝魚眼鏡和社工多次勸籲之後，在天橋梯間的露宿者數目已經明顯減少。運輸署將繼續留意該天橋的使用率。
6. 有關把渡船街天橋底綠化以防止露宿者聚集的個案，委員閱悉路政署提供的 3 個綠化設計草圖。土木工程拓展署知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承諾會將有關的工程納入“綠化總綱圖”內，承擔建造工程及提供詳細的設計圖。待有關的設計圖備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將安排諮詢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如有需要，在工程展開前，警方會協助清場。期間，警方和食環署將會繼續加強在該處的巡邏和清潔服務，盡量減少露宿者帶來的滋擾。

(II) 對造成環境滋擾的廢物回收店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的工作程序

7. 委員閱悉文件所載關於對造成環境滋擾的廢物回收店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的工作程序。警務處於會上提出一些修訂建議，要求在「工作程序」文件內清晰釐訂各部門的工作範圍，而警方的角色是會針對交通違例事項。會上並呈交一份「工作程序」的修訂建議。

8. 委員支持有關的工作程序，重點打擊數個黑點。除加強聯合清理行動外，有關部門會對違規的店舖先作出勸諭，包括安排區議員聯同部門代表到訪廢物回收店，然後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9. 委員要求警方加強打擊回收店接收從不法途徑獲得的物品的行動，而食環署應對違規的回收店加強票控行動。

(III) 旺角奶路臣街店舖非法佔用路面引致的街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

10. 委員閱悉食環署提交的文件。食環署向委員講述奶路臣街市集（俗稱魚仔街）的歷史背景及有關店舖非法佔用路面引致的街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以及介紹文件建議的行動計劃，以改善該處的情況。有關的行動計劃大致上是先展開教育及宣傳工作，然後加強執法行動，向違規人士即時提出檢控。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採納有關的行動計劃，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檢討。食環署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搬遷部分阻塞大廈出入口的排檔的意見，以及會繼續跟進懷疑有商販用廁所水養魚的問題。

11. 根據食環署建議的行動計劃，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及油尖旺區議會主席將聯署信件，呼籲魚仔街的販商採取自律行動，並派出代表與食環署人員到魚仔街進行聯合教育和宣傳行動，向販商派發呼籲信及講解有關執法標準。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8 年 4 月至 6 月)

12. 委員知悉 2008 年 4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的議程。

(V) 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8年1月至3月)

13.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8年1月至3月）

14.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08年1月至3月)

15.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III) 油尖旺區大廈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 - 目標大廈進度表（2007年7月至12月）

16.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8年4月